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根据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莱”）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同意金泰莱就其控股子公司巴斯德（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德”）向海外金融机构租赁贵金属事项，向海外金融机构提供不超过20万美元（按1美元兑人民币6.6989元的汇率，20万美元担保金额换算为人民币133.978万元）的履约担保。该担保行为从保函出具之日起生效，期限6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此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巴斯德（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NEAN7F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天保大道40号办公楼623室
- 5、法定代表人：刘素梅
- 6、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7年3月3日
- 8、营业期限：2017年3月3日至2047年3月2日
- 9、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网上贸易代理；国际贸易；日用品、纺织品、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金泰莱 100%股权，金泰莱持有巴斯德 51%股权，巴斯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莱的控股子公司。

11、股权结构：金泰莱持股 51%，上海御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吴宇持股 24%。

1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39	236.61
负债总额	7.02	9.65
净资产	251.38	226.96
项目	2019年1-12月 (已经审计)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37	-24.63
净利润	-37	-24.41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子公司金泰莱就其控股子公司巴斯德向海外金融机构租赁贵金属事项，向海外金融机构提供不超过 20 万美元的履约担保，并提供担保函。该担保行为从担保函出具之日起生效，期限 6 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金泰莱正常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为金泰莱后续稳步开展废贵金属催化剂回收处理及租赁置换新剂业务积累实践经验，探索完善商业模式，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对象巴斯德的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金泰莱持有巴斯德 51%股权，另根据巴斯德股东间的相关约定，巴斯德日常运营和管理事项由控股股东金泰莱全权负责，因此，金泰莱对巴斯德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系对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莱为其控股子公司巴斯德提供担保是为了确保金泰莱新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可控，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莱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莱的新业务顺利开展，关于金泰莱为其控股子公司巴斯德向海外金融机构租赁贵金属一事提供履约担保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99,133.9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5%。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